

#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經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六條規定之膳食費金額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未曾修正，茲鑑於膳食費行情標準與市場物價息息相關，宜考量社會經濟水準適時調整，以應實需，爰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關於食物類基本分類指數之增幅情形，配合修正第六條，將被提解人遲誤用餐之膳食費提高至新臺幣一百元，俾利實務作業。